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少婦字第11508123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吳漢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吳漢倫經營之成人用品零售店（中西區西門路二段97號1樓），於115年3月19日本市各機關特定行業公共空間安全聯合稽查，店家門口當日管制設備故障，輕推門即開形同無採取任何辨識與查驗消費者年齡入店之機制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